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（其中独立董事邢益强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坚雄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架构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，调整后的职能部门设置为董事会秘书处、党政办公室、综合管理部（含技术中心）、工会、团委、纪委办公室、财务部、法律合规部，除以上部门外，原有其他职能

部门撤销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